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20〕32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文件精神，推进台州“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展“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邮发〔2015〕151号）文件要求，结合台州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邮政强国建设行动纲要》为指导，破除行业发展瓶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形成全国示范效应。引领我市快递服务业主动适应新常态，推进快递业与电子商务、现代农业、制造业等联动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更好服务“台州制造”和“台州智造”。

（二）发展目标。

1. 快递业务高速增长。到2022年，快递业务总量突破14.5亿件，年均增长20%以上；业务收入突破7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行业吸纳就业人数超过2万人，培育形成一批业务收入超亿元的网络覆盖广、竞争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快递企业。

2. 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到2022年，建成具有台州产业特色

的快递物流产业园和区域分拨中心，超过1万平方米分拨中心6个，快递服务网点突破1000家，其中标准化网点比例不低于90%，智能快件箱投递率上升到12%以上，重点快递企业国内重点城市间实现48小时送达。

3. 融合发展取得突破。以“两进一出”工程为载体，着力打造一批跨境电商快递示范项目、“仓储+配送+增值服务”重点项目、“快递+农产品”金牌项目，积极培育“快递进村”强县（市、区）。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建制村电商快递服务站全覆盖，实现“村村通快递”率达到100%，快递每周乡镇投递5次以上、进村投递3次以上，快递入驻小微园区100家以上，快递支撑跨境电商交易额30亿元以上。

4. 绿色发展加快普及。到2022年，符合快递封装用品系列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超过95%，单个快件封装胶带平均用量减少20%，电子运单使用基本实现全覆盖，85%以上电商快件不再进行二次包装，主要快递品牌企业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90%以上，城市地区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回收再利用装置基本实现全覆盖。

5. 监管力量显著增强。强化支撑体系建设，完善邮政行业的服务和监管，建设市级邮政业安全中心，充实邮政行业监管力量，重点地区加强县级监管机构的建设力度，夯实监管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快递服务网络。

1. 加快快递产业园区规划建设。优化快递业空间布局，编制

并发布台州市邮政业发展实施方案。推进快递处理中心建设及改造，推动建设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高铁快递货运枢纽。推动温岭鞋业智造创新服务产业园、韵达浙江（三门）快递电商基地、圆通总部台州区域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投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快递网点放心消费建设。全面启动“放心消费网点、提升行业形象”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快递企业建设具有台州特色放心消费示范门店，引导企业自主建设外观干净整洁、快件摆放有序、服务承诺公示、安全设施齐备、企业特色鲜明的标准化网点，全面提升快递服务形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完善快递末端配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三进”工程，推动社区、机关、企业、高校等有关单位划定专门派件区域或建设快递服务站点。推进智能收投终端和末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快递末端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鼓励新建及现有工业、商业项目、小微电商园区提供（预留）满足快递服务用房。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聚焦“两进一出”工程，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4. 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换挡升级，拓展“快递+现代农业”服务格局，推广“一市一品”和“快递+”金牌项目，打造服务农特产品“直通车”。推广“快快合作”模式，引导快递企业通过资本合作，实现聚合发展、整合进村、提升效能。支持供销社、电商平台及其他收投平台进入农村快递市场，建设第三方收投平台。鼓励企业加快推广定时、定点、定线的邮件班车，支持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5. 加快快递“进厂”进度。推动快递进产业集聚区、小微工业园区，支持快递企业和制造企业深度合作，推广发展“仓储加配送一体化”。积极吸引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云仓总部，引导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建立供应链协同平台，形成内嵌式、标准化的协同作业模式和流程，积极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转型，重点推进冷链快递物流发展。组织实施快递服务温岭水泵和鞋业、天台袜业和车饰品、黄岩塑料制品、临海眼镜等特色产业的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探索快递“出海”路子。加快推动快递业与电商平台互联互通，鼓励快递企业入驻电子商务园区、台州综合保税区、海峡两岸（玉环）经贸合作区，积极推动跨境电商产业企业的培育，

拓展国际快递网络,搭建以海外仓为支点的目的国配送辐射网点,提升快递服务跨境电商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台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

(三) 补齐短板理顺机制,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7. 加强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文件精神,落实地方政府相关事权,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建设邮政管理安全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8. 提升科技应用水平建设。推进“互联网+”“智能+”快递发展,鼓励快递企业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优化服务网络,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加快推广应用自动化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和智能标签识别等快速分拣技术应用,提升装备自动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9.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邮政行政审批制度和“证照分离”改革,全面实施电子证照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推动仓递一体化许可,探索即时递送服务准入,全面建成邮政业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

市场监管局)

(四) 强化监管提升服务，保障渠道平稳通畅。

10. 加强市场执法监管。完善快递市场准入、退出的正常运行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寄递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寄递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发挥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强化综合治理，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台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创新信息化监管措施。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立健全快递业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构建起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发挥行业申诉处理中心对服务质量的反馈和把控功能，运用“大数据”模式将服务质量同市场监管有机结合，推动快递服务满意度提标进位。(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12. 完善信用管理体系。推动建设快递服务信用体系，增强快递协会与消费者协会合作，建立分等分级机制，采取媒体公示、网站公布、资质审批等有效措施，完善信用监督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快递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加强行业诚信文化建设，通过“寻找最美快递员”活动，表彰和宣传践行行业核心价值观的企业和从业人员，树立行业诚信典范。(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

(五) 培育快递市场主体，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13. 培育新型市场主体。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推动本地快递企业通过兼并重组、项目合作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股、入股，实现做大做强。支持和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建设一批省级、国家级跨境电商快递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14.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改变现有行业“散、小、弱”的现状，通过第三方资本的金融杠杆撬动作用，加快行业组织优化调整，重新整合企业链、空间链、供需链、价值链，打造全新的现代化快递产业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 深化快递绿色发展，推动行业文明创建。

15. 引导行业绿色发展。推进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推行垃圾分类。推广快递封装用品等系列标准，逐步淘汰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鼓励电商经营者使用减量化、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制成的寄递包装。引导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作业，实现节能减排，提升城市品位。(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6. 加快行业文明建设。推进企业工会建设及党团组织建设，保障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开展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效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支持快递业积极参与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等活动，大力弘扬“小蜜蜂”精神，开展快递从业青年服务月、送清凉、送温暖、金秋助学等活动。（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台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协调难度高、影响面广、带动作用大的重大项目建设、重大问题，确保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用于安全监管和信息化建设、快递人才队伍培训、放心消费示范网点建设、行业绿色发展等项目建设。

（三）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典型经验，为全面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宣传部门要把快递示范城市创建纳入宣传工作范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

